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信息字[2007]6号

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证券公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江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你们关于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证监信息字[2000]5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江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二、开展此项业务时，各公司应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如果对正在运行的网上委托技术系统进行重大升级，或对

业务管理制度做出重大修订时，各公司应按《办法》要求将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各公司必须在网站首页的“重要提示”中加入以下字样：
“本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该核准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安全和效率的任何保证。”



主题词：证券公司 业务资格 网上委托 批复

抄送：北京、上海、青海证监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机构部，信息中心，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7年5月18日印发

打字：李伟

校对：赵安

共印28份